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补选吴晓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

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